



【夏季高溫炎熱，作業應留意中暑及相關熱疾病】

一、概況

因為氣候變遷，夏季出現異常高溫頻率已是常態，依據衛福部 113 年統計，熱傷害就醫人次已急遽上升至近 4 千人，顯示高氣溫造成的健康風險不容忽視，而在戶外作業因高溫而造成職業災害死亡案件近 5 年也達 10 件。戶外作業勞工朋友要多注意，因高溫多汗極易產生疲勞，導致注意力不集中，增加作業風險，管理人員可運用勞動部職安署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，加強現場關懷巡視頻率，使工作人員適時補水、休息、遮陽防曬，若遇有不適症狀，應即採取停止作業、降溫救護等應變措施，共同維護工作者安全。

二、災害預防對策

為提升雇主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，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設施，強化相關工作者之健康保護，勞動部職安署爰修正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明確適用對象為事業單位所有工作者：包括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派遣勞工。
- (二)增訂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時應設置必要之降溫設備及休息場所：配合 113 年 8 月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增訂第 303 條之 1 規定，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屬第 4 級者，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，並應提供陰涼的休息場所，同時應該提供充足飲用水等規定。
- (三)明定以中央氣象署溫濕度資訊查詢熱指數及評估熱危害風險：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縣市區鄉鎮之每小時溫、濕度資訊，事業單位或勞工可運用該資訊網，以手機查詢所在地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取得相應對措施。
- (四)增訂外送員或具變動性、臨時性作業（如舉牌人員）之防護措施：包括穿著吸濕排汗衣服、隨身攜帶充足飲用水、視天候狀況及作業情形，使用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、善用對外開放之政府機關、圖書館、量販店或合作店家等作為休息場所及補充水分、建立健康狀況即時通報機制等。
- (五)針對增訂特殊作業樣態之降溫措施及休息場所設置方式：針對作業環境或地理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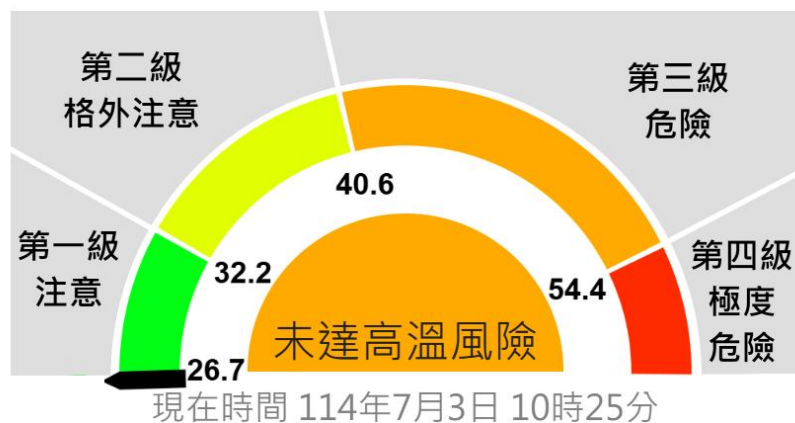


置受限制(如高空電塔維修)、作業範圍不定點或不定時移動(如道路施工)等，不易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、降溫設施，雇主應提供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，且應預先規劃設置簡易休息場所。

(六)提供熱危害預防採行措施設施之具體圖示及說明：包括遮陽(如遮陽網、遮陽棚、傘等)、降溫設施(如風扇、水霧等)、休息場所及個人防護器具等。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夏季高溫炎熱，尤其從事營造、碼頭裝卸、樹木修剪、裝修清潔等高氣溫作業場所，雇主應依現場狀況提供必要飲水、調整作業時間、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防護措施，當戶外熱危害達最高風險等級時，應確實提供遮陽及降溫休息等設備，勞檢處關心並提醒相關業者加強高氣溫作業危害評估與預防措施，保護勞工朋友避免熱危害發生。

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：轉 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